

# “豫见未来·李灵工作站”入驻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检察机关“豫见未来·李灵工作站”揭牌仪式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座谈会在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原丽玮,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郭金玉共同为河南省检察机关“豫见未来·李灵工作站”揭牌。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受人大

代表关心关注,我们依托省域未成年人检察品牌“豫见未来”,建立人大代表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座谈会上,原丽玮介绍了河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豫见未来”的内涵、创建背景等内容,并通报了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对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功能定位、品牌创

建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与会人大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围绕如何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希望小学校长李灵建议,全社会要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打通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做好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复制和

推广工作,以数字化手段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揭牌活动为契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持续强化与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画出保护未成年人“同心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通讯员 韩小翠 李亚晖)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 追赃挽损暖人心 执法为民匡正义

本报讯 “感谢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秉公执法,让我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近日,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张某来到扶沟县检察院,一边将一面写有“刚正不阿,执法如山”字样的锦旗送到承办检察官手中,一边感激地说。

2019年5月份,刘某因经济拮据,以虚构承接工程项目为由,邀约被害人张某出资合作。张某陆续向刘某指定银行卡中转账1000万元,刘某收到钱款后,将这笔钱款全部用于家庭支出、偿还借款等。

本案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始

终坚持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工作全过程,主动担当、多措并举,最终为张某追回损失300余万元,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面锦旗,一声感谢,既是人民

群众对检察机关履职成效的充分肯定,也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好诠释。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检察监督的高质效答好“检护民生”的新答卷。(通讯员 邹婧 万晓康)



### 视觉新闻

2024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12月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今年“宪法宣传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12月4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在该市人民公园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册。

通讯员 王二佳 张燕燕 摄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

## 模拟法庭进校园 “解锁”普法新模式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商水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商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商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及人民监督员,到商水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以法为名,守护未成年的你”模拟法庭主题活动。

此次模拟法庭参照实际庭审程序,以发生在学生身边的案例为原型,让学生通过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亲身体验整个审判流程。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庭审”正式开始。“公诉人”义正词严地宣读起诉书

书,罗列证据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辩护人”依据法律条文和相关证据为“被告人”进行辩护;“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深刻反思和陈述。

“庭审”结束后,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冯光辉向学生提出了殷切希望,希望他们增强法治意识,做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青少年。

今后,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创新青少年普法工作模式,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讯员 孔令生 勾成军)

## 李兰英:心系群众怀正义 扎根基层甘奉献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雷永翠 文/图



工作中的李兰英。

她,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公平公正地审理每一件案件,及时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她,从书记员到审判员,从普通法院干警到人民法庭负责人,一路走来,用实际行动诠释人民法官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

她就是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法官李兰英。

### 手持法槌 心系民生

民事案件纷繁琐碎,涉及生产生活各个方面。在李兰英眼里,民事案

件中的当事人,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都是需要法官辨法析理、解决矛盾纠纷的“自己人”。在处理每一起案件时,她都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

郭某、毛某系邻里关系。2024年夏天,毛某家墙角的树木因天气原因突然倾倒,砸到了郭某居住的房屋(彩钢房),导致房屋严重受损。事后,郭某多次找毛某协商,毛某拒绝赔偿郭某损失,郭某遂将毛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受理该案后,李兰英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邻里关系,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李兰英告知毛某,其作为树木的所有人,未对树木尽到妥善注意义务,致使树木倾倒砸坏邻居房屋,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任。李兰英告知郭某,其诉讼请求存在不合理的部分。在李兰英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握手言和。

### 倾情调解 定分止争

多年的办案经验使得李兰英在办案中总是能够根据当事人的矛盾焦点及心理活动,迅速找到平衡双方

利益的结合点,进而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

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中,八旬老人夏某生活不能自理,丧偶,育有一子二女,平时由两个女儿范某甲、范某乙轮流赡养,其子范某丙未尽到赡养义务。因此,夏某将范某丙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李兰英认为,简单的一判了之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处理家事纠纷,需要双方打开心结,方能真正化解矛盾。为此,李兰英从情、理、法等方面,对范某丙进行劝解,告知其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在李兰英的耐心调解下,范某甲、范某乙、范某丙三人就如何赡养夏某一事,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 司法为民 彰显胸怀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法

官在办理涉及离婚纠纷、继承纠纷等家事案件时,要具有多维的办案思路。李兰英在办理家事案件时,注重讲究方式方法,准确地适用法律条文,最终做到“清官能断家务事”。

在办理一起抚养纠纷案件时,李兰英发现,该案的焦点在于双方当事人积怨已久,甚至到了水火不容、发生肢体冲突的地步。在充分了解案情后,李兰英认为,简单的就案办案容易进一步激化矛盾,一判了之不利于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才是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的最佳方案。为此,李兰英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李兰英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就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李兰英积极化解群众矛盾,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始终以“我在诉”的理念为群众定分止争,树立了新时期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 优秀基层法官风采录

鹿邑县人民法院

## 第二次集中发放破产援助资金

本报讯 为推动“僵尸企业”通过破产程序有序退出市场,破解因“无产可破”导致的无法支付破产管理人报酬、无法启动破产程序等问题,2023年8月份,鹿邑县人民法院与鹿邑县财政局联合印发《鹿邑县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式设立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建立破产管理人援助制度,初始援助资金为20万元。

2024年11月29日,鹿邑县人民法院第二次启用破产援助资金,集中向6位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每人发放5000元报酬,该6

起案件均为“执行转破产”案件,发放破产援助资金有效保障了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促进企业破产工作有序推进,带动化解一批执行案件。

破产援助资金的设立和发放对推动“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促进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升级、促进鹿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鹿邑县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援助资金作用,加快推进无产可破案件审理进程,努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通讯员 张恒博)

西华县人民法院

## 倾心调解化纠纷 助企排忧解难促发展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从2019年开始,某建材公司为某商贸公司承建的小区工程提供各种型号加气块,货款共计90余万元,该商贸公司支付了50万元货款,剩余40余万元货款未支付。该建材公司多次向该商贸公司索要剩余货款未果,遂向西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陈述,发现双方一直以来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货送货据保存完整,存在可协商的余地。为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积极组织

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件争议点,以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为切入点,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至此,该起涉企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西华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调解优先的理念,不断加大调解力度,着力推动涉企纠纷高效、妥善、实质化解,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通讯员 马随心)

淮阳区人民法院

## 温情调解离婚案 能动司法促和谐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临察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案双方当事人系夫妻关系,被告在婚前带着与前夫所生的女儿与原告结婚。婚后,双方共同出资购买一套房产,其中,被告出资6万元,并出资对房屋进行了装修。

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当事人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最终导致感情破裂。原告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积极开展庭前、庭后的调解工作,努力寻找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

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同意分期支付被告8万元,房屋产权归原告所有,被告同意在收到全额款项后搬离原告房屋。

今后,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对家庭纠纷的调解和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和平、友善的方式解决纠纷。

(通讯员 郭秀杰)

沈丘县人民法院

## “法院+工会”同向发力 助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运用“法院+工会”诉前调解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了12起劳动争议案件,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李某在沈丘县北城产业集聚区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工作,建筑工程完工后,该公司欠李某劳动报酬2300元,李某多次索要未果后,于2024年9月份将该公司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发现该公司涉及多个同类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将这些案件材料进行整合后,承办法官立即与该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到该公司由于资金短缺,未能如期发放人工工资,

随即运用“法院+工会”诉前调解工作机制,与沈丘县工会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联合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与沈丘县工会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共同分析双方当事人当前面临的困境,努力寻找他们的利益平衡点。经过多方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该院通过“法院+工会”诉前调解工作机制,仅用1天时间,快速调解12起案件。

下一步,沈丘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沈丘县总工会的沟通合作,进一步发挥“法院+工会”诉前调解工作机制的职能优势,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讯员 丁畅)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